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人数 9 人，实到董事人数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肖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肖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新余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余新

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以东、南源路以北、渝东大道以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实施收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签署相关收储协议，本次收储价格以资产估价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注销股票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4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十二项公司治理制度，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取消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废止《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